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9年12月03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2962 號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林宜蓁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83

電子郵件：jamie0515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90005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意見函1份 (109P003588_1090005276_109D200161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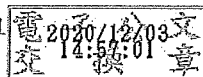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63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，將自109年12月3日至110年3月3日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專區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>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09年12月17日17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(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三組

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新北市中和區景新段 63 地號等 6 筆土地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案」

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電傳號碼：(02)2100-6310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說明：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(簡稱出資契約)等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聯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(109年12月17日下午5時前)採親自送達、電傳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予本中心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(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)
- 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於電傳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，應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確認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